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